**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(全社協)**

**第40屆赴日研修甄選**

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(以下簡稱「全社協」)提供我國民間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第40屆赴日研修機會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。

1. 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家扶基金會)
2. 活動依據：依據全社協2025年8月21日來函委託本會辦理。
3. 參加條件： **(以下各項條件皆須符合)**
4. 對日本社會福利感興趣。
5. 同意本研修辦理的政策與規定(詳見附件3)，並有積極而強烈的學習意願。
6. 原則上以未曾學習過日文，且對於學習日文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者。(主辦單位將安排優秀師資協助研修生學習日文；語文學習過程中，與來自他國的研修生共同學習，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學習團隊。)

|  |
| --- |
| 本研修第一階段的日文訓練，目前僅提供從基礎開始的日語小班教學，尚無法針對已具有日文能力者提供個別進階訓練的機會。 |

1. **未曾於日本居住或工作過**。
2. 目前服務於民間社會福利機構(非營利/非政府組織)，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的社工員/師。
3. 原則上30歲以下者為佳；未滿35歲者亦可參加。
4.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5. 能於研修完畢後返國繼續從事社會福利工作，並發揮在日所學。
6. 身心健康，目前未接受任何醫療、非康復中、或可能有潛伏感染之病人。
7. 具開朗合群、獨立生活之特質。
8. 進修課程：自2026年3月中至2027年2月底止，共約11個月（所有課程皆以日語進行）：

|  |
| --- |
| **受訓期間，非經全社協許可，不可自行離開日本至其他國家(包含返台)；未遵守此要求者，將喪失參加本研修之資格，並須賠償相關費用。** |

規劃期程：

| **第一階段-日語培訓** | **第二階段-社會福利課程研習** |
| --- | --- |
| 1. 語言訓練課程（約3個月）：基礎日語進修，訓練時數為320小時。 | 1. 課程講座/小組作業/小組討論(約4堂)：將透過講座、小組作業、小組討論等方式，了解日本社會福利制度之概況。 |
| 1. 日本文化體驗：實地參訪並體驗日本在地活動，如與全社協工作人員一日遊。 | 1. 社福機構參訪(約4次)： 2. 了解在地福利服務和活動。 3. 參訪前後需預習與整理相關資料和做心得反思。 |
| * 這階段是全社協很重視的階段。參加者除了要有足夠強烈的動機在此時學習日語外，此學習過程也是和來自其他國家的研修生建立團隊與友誼的好機會。 * 若研修生語言學習進度超前者，有機會提早進入下一階段。 | 1. 機構實習(2次)： 2. 體驗日本當地社會福利服務之實際應用。 3. 將會參與短期(45天，7月中~9月)和長期(100天，10月~1月中)的機構實習，被分派於日本各區域之社福機構。 |
|  | 1. 成果發表：回饋與分享 2. 進行個人學習成果發表。 3. 與全社協工作人員及當屆研修生進行意見交流。 |

1. 研修期間日本全社協將負擔下列費用：來回機票、訓練津貼、因培訓所需之交通費用、房屋租金、水電費、教科書和在日本的體檢費用等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報名者於2025年9月8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**以英文或日文親筆**填妥所有相關文件暨所需個人資料，按照表格順序用迴紋針夾好，寄至「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28號6樓 家扶基金會行政處 李宜芳專員」收。
3. 申請表格：
4. 申請表：個人資料、工作單位資料（見No.1-①和No.1-②)。
5. 推薦信：由申請者任職機構書寫，詳述推薦理由並簽名（見No.2）。

(中間**RECOMMENDER**段落由承辦的家扶基金會填寫，報名者勿填)

1. 在職及復職預定證明（見No.3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各1份。
3. 提供曾修習過社會福利工作相關培訓課程之證明文件1份。
4. 健康檢查證明（見No.4）。
5. 醫療疾病史說明（見No.5）。
6. 誓約書：1份致日本法務大臣，1份致全社協事務局長（見No.6-①和6-②）。
7. 機構資料簡表（見No.7）
8. 2025年7月以後2吋半身脫帽彩色相片2張。
9. 介紹任職機構之印刷物或小冊子5套。
10. 2025年7月以後任職機構之活動相片5張，及申請者於任職機構之工作相片5張(照片清晰且皆須附上英文或日文文字說明)。
11. (已具有護照者)護照影本(有照片頁)1份。
12. 注意事項：
13.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須符合事實，若查證申請者有不實記錄或虛假陳述，將取消赴日研修資格。
14. **經本會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筆試及口試時間；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恕無法參加甄選。**
15. 甄選方式：
16. 筆試：社會福利相關概念與認知。
17. 口試：每位約20-30分鐘，甄選委員們將著重其專業知識、適應能力、申請動機與目的、人格特質等輪流發問。**(口試暫定於9/26(五)辦理，敬請預留時間；如有調整將以委辦單位實際通知為主)**。
18. 本文件未說明部份，則依照「Application Guidelines 2025」(附件3)之內容所敘，報名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之。.
19. 承辦人：家扶基金會李專員、何專員

電話：（04）2206-1234分機1626、1629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28號6樓